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瓊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2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由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9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瓊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一行「三輪自行車」更正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（偵卷第27頁）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交通事故係告訴人鍾麗華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，被告則無肇事因素，有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（偵卷第79頁）1份在卷可佐，起訴書亦同此認定，是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，應有上開減、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肇事後，未停留現場對受傷之告訴人加以救助，亦未等待警方到場以釐清肇事責任，而逕自離開現場，所為雖有不該，惟念其對於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，可非難性程度較一般肇事逃逸案件低，兼衡被告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告

01 訴人所受之傷勢，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
02 解等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免除其刑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2項、第454
0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邱瀚群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1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1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9 或免除其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4257號

23 被 告 丁瓊華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25 號3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丁瓊華於民國113年5月9日10時14分許，騎乘三輪自行車沿

01 新北市新莊區新海橋往新莊方向行駛，於下橋駛至大觀街與
02 新莊路口處時，適有鍾麗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03 型機車同行駛至該處，因一時閃避不及致雙方發生碰撞，鍾
04 麗華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手及左小腿挫傷、右膝及上腹挫
05 傷併瘀青、左足擦挫傷等傷害（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
06 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丁瓊華於上開事故發生後後，應即採取
07 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駛離現場，
08 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
09 犯意，未報警處理或對傷者為必要之救護措施，即逕行駕駛
10 貨車離去。

11 二、案經丁瓊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瓊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擦撞後，未為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行離去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鍾麗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其發生擦撞，致其倒地受傷後，被告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報警處理，仍逕自駛離現場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	證明本案肇事情形及被告僅下車查看後即逕行駛離現場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4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。又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如認被告係無過失，請審酌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檢 察 官 葉 育 宏